

苏坡渠青羊支渠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3日，建设单位成都市兴城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苏坡渠青羊支渠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组织召开验收会，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坡渠青羊支渠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成都市青羊区护厂河以西，日月大道以北，文家大道以东，土龙路以南。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起于土龙路跨苏坡区青羊支渠处断面上游约137m处，止于日月大道跨苏坡区青羊支渠处断面，大体成北南走向，建设内容包括：渠道工程、景观工程、桥梁工程、公用工程、临时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市兴城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坡渠青羊支渠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19日，原成都市青羊区环境保护局以成青环建【2017】91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始建设，于2018年3月建设完成。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项目自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也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788.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万元，占总投资的0.12%。

（四）验收范围

- 1、主体工程：渠道主体全长3435.496m、渠道宽度16m、渠道两侧绿化带宽度均为12m、拆除1座桥梁、新建3座桥梁；
- 2、公用工程：供水工程、供电工程；
- 3、临时工程：临时施工设施区、淤泥临时堆放区。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报告中：项目新建3座小桥，其中1号桥在拆除的桥梁处进行建设，桥梁中心线桩号约05+10，长19m，宽5m，面积为95m²；2号桥，新建，桥梁中心

线桩号约 07+90，长 19m，宽 15m，面积约为 285m²；3 号桥，新建，桥梁中心线桩号约 09+20，长 19m，宽 9m，面积约为 171m²，三座小桥均为 1 跨 19 的预制空心板（不现场预制），板厚 1m，桥面为砼路面。

现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新建 3 座小桥，其中 1 号桥在拆除的桥梁处进行建设，桥梁中心线桩号约 05+10，长 19m，宽 5m，面积为 95m²，桥面为砼路面；2 号桥，新建，桥梁中心线桩号约 07+90，长 19m，宽 5m，面积约为 95m²，桥面为钢板路面；3 号桥，新建，桥梁中心线桩号约 09+20，长 19m，宽 5m，桥面为砼路面。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不存在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综上，本项目与环评阶段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期：

（一）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淤泥脱水产生的废水。其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在施工现场设置了 1 座容积为 2m³的沉淀池，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洒水抑尘，不外排；淤泥脱水产生的废水经设置的 1 座容积为 8m³的二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渠道。

（二）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场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淤泥恶臭等。。

1、施工扬尘

本项目主要采取的措施：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施工材料等临时堆放区采用毡布覆盖；封闭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砂、石料等堆放作业。

2、施工机械废气

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燃油产生的 CO、NO₂、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较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就可达标排放。

3、淤泥恶臭

针对淤泥恶臭，本项目采取了：在枯水期进行清淤工作，尽量减少了对下游水体的影响；缩短了渠道的清淤时间，并对产生的淤泥及时进行了绿化处置；项目在清淤期间关闭了苏坡渠与青羊支渠交汇处水闸，减少了对渠道下游的水质影响。

（三）噪声

项目针对施工期噪声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 选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了对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了由于设备非正常工作而产生高噪声污染。

② 优化了施工布局，施工区域架设围挡设施，高噪声施工场所远离了敏感点。

③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6:00)、午间(12:00~14:00)进行施工，没有进行高噪声机械施工作业，并远离敏感点。

④ 项目区域内的现有道路在项目施工期用于运输施工物资，合理安排了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路段附近有城镇居民点路段，进行了减速慢行和不鸣笛。

⑤ 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人为噪音，在操作中避免敲打砼导管，压缩了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施工工具不乱扔、远扔，车辆进入现场减速、控制鸣笛。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施工垃圾、土石方、淤泥。

项目施工期施工垃圾主要为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等，本项目对施工垃圾分类收集，对于废金属、废木料等可回收利用的，交废品回收站处理；对于砂石、碎砖瓦、石块等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开挖产生的弃方运往专门的弃渣场进行堆放，后用于青羊工业总部基地公园项目的填方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渠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淤泥经脱水后用于绿化。

运营期：

本项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建设工程（N7610），属于非污染型生态类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影响。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

1、污染影响

建设单位针对施工期环境影响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施工完毕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恢复，并对渠道沿线进行了绿化。

2、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临时占地、土石方开挖等施工活动将产生水土流失，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主要采取了边坡护栏、土方及时回填、植被恢复等措施，减少施工带来的水土流失。经调查，施工造成的生态生态系统的破坏得到了恢复。

运营期：

1、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运营期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2、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渠道清淤后，河道自净能力得到提升，水环境质量得到了充分改善，渠道内鱼类组成简单，无国家级、省级保护鱼类分布，渠道两岸保持有较好的植被绿化。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水生生物生境、两岸生态环境产生了有益影响。

3、社会环境影响

项目经过沿岸景观风貌和河道整治后，有利于整个生态系统的改善，绿地景观的建设，改善了区域小气候，提高了河道行洪能力，对当地社会经济也具有良好的正效应。

五、验收结论

根据调查结果，本项目在环评、设计、施工和营运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措施，建设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得到落实，达到了环评和设计的要求，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和参加验收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信息附后。

验收组：



成都市兴城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3日

